

# 傳播藝術系外景器材借用管理辦法

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 一、外借設備內容：

內含有 SONY PXW-X70 FHD 版 (4 台)、 SONY PXW-X70 4K 版 (4 台)、 SONY HXR-MC50 (5 台)、 SONY PXW-X70 (4 台)、 SONY 微電影拍攝組 (2 組)、 TH650 腳架(16 支)、 TH950 腳架(4 支)、 1K 燈組(5 組共 20 盞)、 Boom 桿遮風罩組(10 組)、指向性麥克風 AT875R(4 組)、手持有線麥克風 ATM33 (3 組)、領夾式無線麥克風組(10 組)、手持式無線麥克風組(4 組)、採訪錄音機 (3 台)、單眼用混音器(8 台)、Dolly D(2 組)、CANON 750D 單眼相機(10 台)、單眼定焦鏡頭 30mm 等。

## 二、借用對象：

1. 以教授或修習本系相關課程之師生為主，需通過傳藝系外景器材認證考試合格後，核發證件才可借用。(非本系之輔系生及選修學程學生皆比照本辦法)
2. 教師產學案借用器材需填寫【外景器材產學案長期借用單】，並於每學期末歸還保養二日之後得再借出。

## 三、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PM 15：00～17：00 其餘時段不開放借還

## 四、借用辦法：

### 1. 學生

#### (1)預借

請於三天前填寫器材申請單並且校務資訊系統預借(需授課老師簽名，且註明用途)，**但若因授課需要臨時借用，則不在此限。**



攝影棚受理，管理人上網審核

#### (2)提領



於登記時間內憑檢定合格證至攝影棚提領器材 (需與管理人員確認器材無誤)

### (3)歸還

於登記歸還時間內  
至攝影棚歸還



器材經由管理人員確認無誤  
且齊全後簽認，並領回證件

每組學生一週內登記不得超過三日，且借出時間單位以日計算。

**(若因專案或畢製長期借用者，須由指導教師簽名且註明用途)**

#### 2. 老師借用：

以電話或是親自到管理中心預約申請，亦須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提領，並填寫相關設備借出登記表，借出每次以三日為限。**(專案計畫不在此限)**

3. 若欲取消預約，請於登記時間前一日來電告知，超過當日借用時段二小時後未提領者，視同放棄借用。

### 五、注意事項：

1. 使用外景器材需通過傳藝系認證考試合格後，核發證件才可借用
2. 使用攝影與各式燈光、收音器材，請勿碰撞、重壓、浸水。
3. 器材之內設定請勿擅自調整。
4. 同時段借出之器材於歸還時請勿分批歸還。
5. 若借出時有所損壞或故障，歸還時煩請誠實地告知管理人員，以便盡快處理。
6. 器材屬於公共資產，借出時妥善地使用保管。
7. 外景器材借出後若有損壞需賠償修復，若無法修復則須賠償同質物品；並填寫“物品損壞報告表”以示負責。

### 六、違規處分：

1. 違反規定者，罰勞動服務 2 小時，累犯者列入黑名單不得再借用
2. 使用人須負器材保管維護責任，設備損壞應照價賠償